

编号：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中山市碳普惠核证规模普及实战行动计划

委托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制

2024年6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山市碳普惠核证规模普及实战行动计划”采购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
2. 双方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之内，办理采购代理事宜。
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齐心协力，努力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

二、委托代理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

1. 资金预算：1,100,000.00 元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4. 委托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合同见证为止（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提出终止委托的除外）。
5. 评审专家来源：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
6.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由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甲方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
7. 合同签署：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

三、双方的职责

1. 甲方的职责

- 1) 负责委派一名联系代表协助配合乙方工作。
- 2) 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落实项目所需资金来源情况。
- 3) 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真实的背景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采购任务、计划。
-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5) 负责组织编写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确保技术部分没有以单一品牌产品特有的技术指标或专有技术作为重要技术要求。
- 6) 负责在 3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公开、邀请、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确认或

提出审核意见，如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应知会乙方并说明理由；如有修改，甲方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公章或另附书面修改意见，并对采购（公开、邀请、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最终确认。

- 7) 甲方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8) 负责在收到供应商质疑的七个工作日内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就采购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问题。
- 9) 负责协助乙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事宜。
- 10) 需要时，与乙方共同组织召开标前会，并负责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 11) 甲方应履行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委托项目无关人员透露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保密信息及商业秘密。
- 12) 负责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13) 甲方确认评审结果前，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均由乙方按规定保管。乙方发出采购结果通知后，甲方可获得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副本，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正本由乙方按规定保管。
- 14) 负责在乙方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 15) 在与中标（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用于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 16) 如项目废标或采购终止，乙方按照本项目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重新组织采购，双方无需再次签订协议。
- 17) 甲方如需终止本项目委托，应另行出具书面通知给乙方。

2. 乙方的职责

- 1) 严格执行采购有关法规，在甲方委托范围内，按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
- 2)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公开、邀请、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乙方发现甲方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建议甲方改正；如甲方拒不改正，乙方将依法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3) 发布采购信息。
- 4) 需要时，与甲方共同组织召开并主持标前会，负责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5) 接受投标人的投标，组织并主持开标；开标后，负责将开标记录发送给甲方。
- 6) 编制评标报告。
- 7) 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
- 8) 保存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直到采购完毕，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 9) 协助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事宜。

10) 办理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四、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收取，金额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若代理服务费少于8000元按8000元收取）。

(2) 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根据过错大小以相应部分采购代理费为限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六、其他

1.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 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新的法律或法令规定为准。

4. 双方有义务对本次采购项目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4年6月20日

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4年6月20日